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自願性公告
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根據公開信息，間接通過其旗下所控制的五家實體合計持有本公司H股243,108,23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7.99%)於2018年6月14日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就本公司的啤酒業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4日

定約方： (1)本公司；及

(2)復星國際

合作內容

市場營銷和品牌提升

本公司認可復星國際及其全球投資企業所構成的生態系統具有豐富的戰略資源，並將在文化、體育、娛樂營銷領域，積極探討與復星國際投資的企業的相關戰略合作；復星國際也將積極推動旗下各類酒店、餐飲業務與本公司的全面對接，提高本公司的渠道滲透力度，採用多種形式加快提升本公司的市場拓展和業務發展。

創新業務和國際化業務的拓展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推進，全球消費對中國品牌認可度的持續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仍然有較大的增長空間。復星國際將積極發揮全球資源佈局的優勢，協助本公司加快海外業務的資源獲取及市場滲透，推動本公司更快地走向全球市場。在此過程中，雙方將發揮戰略協同優勢，積極把握全球範圍品牌、技術、渠道資源整合契機，通過內生增長與外延發展、整合佈局的聯合驅動，推動橫向及垂直領域整合，用投資推動產業能力快速提升。

激勵機制創新

本公司和復星國際高度重視員工、管理層及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作用，結合本公司大股東承諾本公司2020年6月底前推進本公司管理層長期激勵計劃，同時借鑒市場優秀經驗，積極倡議推動本公司激勵機制完善，構建多重激勵機制，不斷激發企業活力，釋放改革紅利。實現管理團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驅動充分一致，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團隊基礎，為企業優秀人才成長、行業優秀人才加盟提供行業領先的激勵機制。

最佳實踐合作

本公司和復星國際將嘗試通過專業人員互訪和聯合工作小組等形式，在產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開展最佳實踐交流。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權利

復星國際有權分別提名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一位監事候選人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惟須得到股東於本公司6月2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

增加持股比例的限制

復星國際承諾，除本公司書面同意以外，在任何情況下復星國際或者復星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不得超過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99%。

終止

若復星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的8%，復星國際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促使復星國際提名的董事和監事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遞交辭職書。該協議於復星國際持股比例達致上述情形以及其提名的相關董事及監事辭職後終止。

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將利用復星國際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國際化、戰略投資和產業運營及用戶端等各方面資源，旨在加快推動本公司抓住新時代的戰略機遇期，獲得新時代發展的新動能，並實現可持續和高質量的增長，打造代表中華民族驕傲的、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國際化大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結合雙方的資源，發展青島啤酒品牌，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8年6月15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孫明波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